大 会

Distr.: General
2 April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c)

2012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7/L.40 和 Add.1)]

67/110.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铭记 1967 年 8 月 8 日《曼谷宣言》[1] 所载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宗旨和目的，特别是与宗旨和目的大致相同的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有益合作的宗旨，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

满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欢迎为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而作出的努力，并为此欢迎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又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参加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并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力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还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为大会观察员，

回顾分别于 2000 年 2 月 12 日在曼谷、2005 年 9 月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河内和 2011 年 11 月 19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第一、第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31 卷，第 22341 号。

[2] 第 57/35、59/5、61/46、63/35 和 65/235 号决议。

[3] A/67/280-S/2012/614，第二节。

请回收

二、第三和第四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并回顾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承诺进一步扩大东南亚国家联盟同联合国的合作，

1.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4] 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这是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体现出一个共同的构想和承诺，即建立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在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稳定、经济持续增长、共同繁荣和社会进步；

2. **又欢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在巴厘岛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第十九届首脑会议通过《全球国家共同体中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巴厘宣言》（《巴厘第三协约》），它将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全球问题共同平台，应对二十一世纪的全球挑战并抓住其中的机遇；

3. **确认**依照 2007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承诺在两组织间建立伙伴关系，在此方面，欢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在巴厘岛举行的第四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目的是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合作，并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框架；

4. **鼓励**联合国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通过采取《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路线图差安华欣宣言(2009-2015 年)》所述的适当具体步骤，在共同体建设的所有三大支柱领域进行努力；

5. **赞扬**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外交部长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努力每年定期在大会常会期间召开有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参加的会议；

6. **继续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定期举行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着重指出联合国秘书长及联合国相关部厅、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首长参加上述首脑会议十分重要，为此欣见举行第四届并期望举行第五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

7. **确认**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的全面伙伴关系对于在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伙伴关系框架内及时有效地处理共同关切的全球问题所具有的价值，因此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探讨旨在扩大和加深合作的具体措施，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包括解决冲突和冲突后排雷活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粮食和能源安全、可持续发展、灾害管理和气候变化、促进人权和民主、东南亚国家联盟连通与一体化、保存和发展东南亚国家联盟文化多样性、全球温和派运动等等，这在第四届东南亚国家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24 卷，第 46745 号。

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共同主席声明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中已有反映；

8.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在其 2011 年 5 月雅加达第十八届首脑会议上核准东南亚国家联盟全球温和派运动倡议，东南亚国家联盟通过在联合国相关议程中促进这一倡议，为实现全球发展和促进全球和平作出了一项积极贡献，在此方面，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在其 2012 年 4 月金边第二十届首脑会议上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全球温和派运动概念文件；

9. ***又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在其第二十届首脑会议上通过《2015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无毒品宣言》，这表明对在 2015 年以前实现东南亚国家联盟无毒品的继续承诺，因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和联合国重申承诺密切合作，彻底根除非法药物，以实现东南亚国家联盟无毒品区；

10. ***还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反恐怖主义公约》2011 年生效，这是在增强该区域能力，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促进区域努力加强反恐合作方面的一个里程碑；

11. ***承认***海事安全合作有助于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建设，强调有必要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海洋论坛等途径进一步予以加强，以解决有关问题和挑战；

12. ***鼓励***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特别是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合作，依照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国家法律、条例和政策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保护和促进移徙工人权利宣言》所载原则，加大促进和保护人权力度，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及移徙工人的权利；

13. ***又鼓励***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开展合作，通过运作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及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协定》和《2010-2015 年应急工作方案》，确保有效应对和管理自然和人为灾害，包括减少灾害风险；

14. ***还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对如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平与和解研究所等现有机制或将予建立的其他机构进行能力建设，协力开展和平、冲突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的研究；

15. ***鼓励***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同联合国有关组织在成功开展业务活动方面进行有效合作，尤其要努力缩小经济发展差距，包括支持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一体化倡议》工作计划二和《东南亚国家联盟连通总计划》；

16. ***再次申明***决心进一步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与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密切协调与合作，并鼓励东南亚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发挥积极作用；

17. **又再次申明**必须维护东南亚区域乃至整个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因此，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5] 的《议定书》及其相关文件将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在确保东南亚区域无核武器方面的另一项里程碑式成就，在此方面，鼓励《曼谷条约》缔约国与核武器国家继续进行协商，推动尽早签署该《议定书》及其相关文件；

18. **还再次申明**必须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根据包括和平解决争端在内的《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促进区域和世界和平、稳定和繁荣；

19. **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为促进有利于多边主义的合作，设法在大会届会期间与其他区域组织举行会议；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2 年 12 月 17 日
第 58 次全体会议

[5] 同上，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